

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

关于报送贯彻落实《盘锦市兴隆台区落实〈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〉任务分工方案》进展情况的 通知

各街道、区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按照《盘锦市兴隆台区落实〈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〉任务分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分工方案》）要求，为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经研究决定建立“双月报”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分工

各街道、各部门要认真对照《分工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相关要求，切实按照职责落实工作责任，充分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务必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各街道、各部门贯彻落实《分工方案》的进展情况（见附件2）。主要包括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主要任务完成情况；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；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建

议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等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街道、各部门根据任务落实进度清单，认真梳理工作任务，逐项填报工作完成情况。双月 20 日前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（附件 2）及任务落实进度清单（附件 1）盖章后报送区司法局，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（请备注“行政执法三年行动”），首次报送请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联系人：李思瑶 张思琪 2310507

邮 箱：mtzhangsiqi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盘锦市兴隆台区落实《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任务分工清单
2. xx 局/xx 街道关于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有关情况的报告

